

瑞安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建〔2021〕506号

签发人：叶序锋

关于瑞安市 2022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(第一批)分配情况的报告

浙江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浙财资环〔2021〕70 号)文件,向瑞安市提前下达了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96 万元。现结合瑞安市当前生态环境工作重点,对 2022 年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296 万元项目进行分配(功能科目: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),用于监管能力建设,包含 2 个项目:

- 1.空气质量省控站点 VOC 扩建及运维费 122.4 万元;
- 2.瑞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173.6 万元。

附件：浙财资环〔2021〕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生态环保
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备案表



附件

浙财资环〔2021〕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备案表

专项类型	序号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建设年限	项目总投资	其中：本年度投资计划				项目预期绩效	目前项目进度(前期/在建/完工)
							合计	自筹资金	地方财政预算安排	省级专项资金安排		
2022年省环保专项资金	小计					634.6	634.6	0	338.6	296		
监管能力建设	1	空气质量省控站点VOC扩建及运维费	瑞安市环境监测站	2个省控站点VOC扩建及运维费	2022-2023	390	390		267.6	122.4	对省控站点进行空气质量监测。确保空气质量指标的时效性。	前期
监管能力建设	2	瑞安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	瑞安市环境监测站	购多参数水质在线分析仪等仪器设备8台套及配套站房	2021-2022	244.6	244.6		71	173.6	对赵山渡库区水质进行自动监测，优化水质监测能力	前期

抄送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

瑞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